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犬科动物区笼网改造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2564-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米购邀请	J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2C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2564-XM001
- 2. 项目名称: 犬科动物区笼网改造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135. 56763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5. 567637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完成犬科动物区笼网改造,对于锈蚀严重、结构松动且无法修复的网笼,进行更换。对于锈蚀程度较轻、结构尚可的网笼,进行除锈刷漆处理。操作通道上方安装不锈钢软网,减少动物出逃风险。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任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u>总工期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6 日,计划</u>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及亲属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测绘、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号华展国际 B座 106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华展国际 B 座 106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现

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磋商),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7 号

联系方式: 荆老师, 010-68390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华展国际 B座 106

3

联系方式: 82279331-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旭、李建成

电话: 82279331-6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 考察地点:/_。	_月/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日/点/分 召开地点:/。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		
4.2.5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犬科动物区笼网改造	建筑业		
9.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盘形式,内含可编辑的 WORD 文档版本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及广联达报价文件) 1 份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1355676.37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 响应无效 。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955485.16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288254.63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银行、担保函/银行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0万元 账户名称: 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 1102080104001112 注: 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备注: 保证 金+项目(标的)名称。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商务技术部分</u>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3)其他要求: /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现场纸质版递交。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 有关问 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缴纳时间: 按照采购代理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及亲属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

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 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在封面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 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 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文件"。
- 14.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自制有效),在响应文件袋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 项目编号/包号:
 - (2) 项目(标的) 名称:
- (3) 年月日时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指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前,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 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并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形式的确认。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密封、 标识和递交,另外还应在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主动更改首次响应内容。
 - 16.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评审。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

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外报外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电子 扫描件(加盖 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及亲属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或扫 描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目 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 合协议应当作为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游传的一方。 当有一方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中对,联合体的一方符合本表的供应商按照联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系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系购活动的,供应的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 不可应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 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 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 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3</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及亲属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 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 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项目管理 机构	5	组织机构完善,各专业人员齐全得5分 组织机构较完善,各专业人员基本齐全得3分 组织机构不完善,各专业人员不齐全得1分
2	商务部分 (20分)	相关业绩	10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3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22年07月0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备注: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安装改造、装饰装修等相关工程项目。
		项目经理	5	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下的类似工程业绩1个2.5分,最高5分(注: 需提供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项目验收单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页复印件或项目经理任命书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LL Date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内容完整,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贴近工程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10分; 2)内容基本完整,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结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8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施工技术方案大部分可行,结合实际欠缺,针对性一般,得6分; 4)内容基本完整,施工技术方案缺乏可行性,编制内容针对性较差,得4分; 5)内容完整性欠缺,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差,得2分; 6)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无相关描述,得0分。
3	技术部分	质量管理 体系与保 证措施	8	1)该措施依据本项目编制,质量管理规范、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合理性强,得8分; 2)该措施依据本项目编制,质量管理规范、保障措施可行、较合理,得6分; 3)该措施贴近本项目编制,质量管理较规范、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5分; 4)质量管理规范、保障措施差、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5)该措施未贴近本项目编制,质量管理不规范,保障措施很差,无法满足该项目要求,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1	k
1	扯
١	Ä
١	ľ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1)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8分; 2)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好,得6分; 3)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 4)措施欠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略差,得2分; 5)未提供或未涉及得0分。
ì	工程进度 计划与保 证措施	8	1) 计划合理、措施有力,根据项目特点最大限度满足建设要求,得8分; 2) 计划、措施较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得6分; 3) 计划、措施合理,部分符合项目特点得5分; 4) 计划、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 5) 计划措施欠合理,得1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 化银子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6	1)管理措施合理、有力,针对性强,承诺内容可行性强,得6分; 2)管理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得4分; 3)管理措施合理,但缺乏针对性,承诺内容勉强可行,得2分; 4)管理措施欠合理,针对性欠佳,承诺内容可行性不符合项目特点,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t	劳动力计 划及主要 设备计划	5	1) 计划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得5分; 2) 计划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3) 计划欠合理,缺乏针对性,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情况 处理措施 及预案	3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2) 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协调沟通管理措施	2	1)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2分; 2)方法基本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分; 3)方法一般、措施一般或无操作性,得0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采购标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犬科动物区笼网改造
- 2、工程预算: 1355676.37 元, 采购控制价(限价)为1355676.37元。
-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4、项目地点:北京动物园内。
- 5、工期要求: 总工期 120 日历天。
- 6、建设目标及内容:

完成犬科动物区笼网改造,对于锈蚀严重、结构松动且无法修复的网笼,进行更换。对于锈蚀程度较轻、结构尚可的网笼,进行除锈刷漆处理。操作通道上方安装不锈钢软网,减少动物出逃风险。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工程基本要求

- 1、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2、要求工程质量: 合格。
- 3、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4、安全文明施工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现行要求,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
- 5、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投标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争报价。
 - 6、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及规程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规范标准。

7、做好治安保卫,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等内容。

三、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和配套的相关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编制。
 - 2、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
 - 4、报价基准期:2025年6月

5、工程量清单(附后)

四、 最高限价(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u>1355676.37</u>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响应无效**。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955485.16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288254.63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 元;

税金的合价为: 111936.58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 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44977.9元。

五、 其他要求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提供临时厕所。

本工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 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外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采购人委托的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委托的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4.	2.	中标通知书
----	----	-------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投标报价表;
- 8. 技术响应资料;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 责任。

-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对安装合同履约情况承担相应连带责任(承包人与安装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中标的)。
-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4_份, 其中,发包人_3_份,承包人_1_份。
-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_(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字地点:北京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 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 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 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

的日期。

-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 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 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 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 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5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并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 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 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4 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 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 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5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 指令。

外班

6.2 工程师的指令、 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 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 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 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费由发包方承担,投标报价中不含水电费。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 (3)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 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 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

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 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 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 (5)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 其他 第 9.1 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讲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 10.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 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后,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工程洽商为准
- (8)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 /
- 13.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13.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14、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 担。

16、检查和返工

- 16.1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 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 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 验收意见。
- 16.2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的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4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 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 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5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 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 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 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五、安全文明施工
- 19、安全文明施工
 - 19.1 安全施工
 - 19.1.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 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 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 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9.1.3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 19.2 文明施工
- 19.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19.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9.2.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19.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19.2.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19.2.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19.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20、事故处理

- 2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0.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材料设备供应

- 2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___/__
 - 21.2 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
 - 2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 2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标准要求采购,并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 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

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 2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 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

外班外

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30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 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 25.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 25.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 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29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 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 27、工程设计变更
- 27.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 27.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

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 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和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 2) 承包人; 3)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7.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28、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7款变更确认程序, 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29、确定变更价款

- 29.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29.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29.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29.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5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9.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29.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0、竣工验收

- 30.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0.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0.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0.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 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 验收的日期。
- 30.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0.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0.1 款至 30.4 款办理。
- 30.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 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0.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1、竣工结算

- 31.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 31.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1.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和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计机构确认后,发包人在扣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同时由承包方支付给发包人结算审定金额的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 31.4 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

期限內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32、质量保修

- 32.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2.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 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32.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3、违约
 - 3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33.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3.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 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 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 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3.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

33.5 其他: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

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u>10000</u>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u>10000元/天</u>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4、索赔

- 34.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 34.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 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 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 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 34.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4.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4.4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 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 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 34.5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2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 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35、争议

- 35.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 C 方式解决。
 - A、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3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6、工程分包

- 36.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6.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6.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 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7、不可抗力

- 37.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3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 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7.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8、保险

- 38.1 工程开工前,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38.2 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38.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38.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9、保证担保

- 39.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39.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39.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0、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0.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0.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2、合同解除

- 4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达<u>10 日</u>,或者暂停施工达<u>15 日</u>的,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 42.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u>7</u>日,双方又未 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u>10</u>日,发包人仍 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2.4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2.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2.7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2.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3、合同生效与终止
 - 43.1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 43.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44、合同份数

- 4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44.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3 书面形式
1.3.4 发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 _68321960 邮政编码: _100044
(2)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3) 送达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4) 电子邮箱地址:
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2) 邮寄地址:
(3) 送达地址:
(4) 电子邮箱地址:
4. 图纸
4.1 图纸
4.1.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 提供时间: <u>开工前5日</u>
(2) 提供套数: <u>二套</u>
4.4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并且承
包人应当对于本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保密,承包人按本条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4.5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更换或补充图纸或指
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8. 发包人
8.1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
8.2 发包人代表
8.2.1 发包人代表姓名: <u>赵靖</u>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义务

が発す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 (1) 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 (2) 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 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以/并获得全部资料,任何因资料所发生或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均应当由承包人自行独立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依赖发包人或任何他方的资料作为其相信调查结果的依据。
- (4)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 (7)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 (8)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

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 (9)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 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0)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 (11)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 存放等负责协调。
-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 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 (12)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3)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14)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保修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 (15)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
- (16)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 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 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17)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 理和更换费用。
- (18)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 9.3 承包人代表
 - 9.3.1 承包人代表姓名: _____
- 10. 进度计划
- 10.4 进度报告
 - 10.4.1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 (8) 其他要求:每月20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 14. 合同工期
- 14.2 各区段工期: 不适用____
- 13. 工期延误
- 13.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且承包人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后,本款下述原因仍然导致任何属于可以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申请延长工期。监理人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竣工日期应随此延长的工期做相应的调整。
- 13.1(7)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 无。
- 14.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 14.3 提前竣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为: 无

- 15. 工程质量
- 15.1 创优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 无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 21.1.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u>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须为全新</u>的未经过使用的先进产品,并确保通过监理单位的验收。
- 21.3.1 检验费用: 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 _/

23.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形式为: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 (1)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范围的全部内容, 合同价款不再进行调整。
- (2) 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单价固定不变,任何情况下,单价不得调整,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消耗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23.3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

- (1)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 (2) 由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承包范围外的新工作量,经过审计单位审计并经 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后可予以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少量设计变更和增 加的少量工作量可以证明事实的发生,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增加的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支付

24.1 预付款

24.1.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凭承包人开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发票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25. 工程进度款

25.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到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25.2 工程质保金支付

由承包人支付给采购人结算审定金额的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 之日起两年后返还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27. 变更

- 27.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27.4 补充: 无
- 29. 变更的计价
- 29.2 变更计价的程序

29.2.1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变更工作确定后 28 日历天内。

30. 工程竣工

- 30.1.1 竣工验收: 合格
- 30.1.2 竣工资料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部竣工图纸)的份数: 向发包人提供3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及3套竣工图,提交时间为竣工后30日历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竣工图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四份,其中包括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核约定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同时承包人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做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1. 工程移交

- 31.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承包人应于工程验收合格后当天将竣工工程 交付发包人。
- 32. 质量保修
- 32.1 质保期

保修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2年)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 32.3 保修费用
- 32.3.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2 天内对承包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损坏进行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5. 争议
- 35.1 争议解决方式
- 35.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 \underline{C} 方式解决。
 - A、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向西城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 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39. 保证担保
- 39.1 预付款保证担保
 - 39.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发包人<u>不要求</u>(要求/不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 39.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 39.2.1 发包人<u>不要求</u>(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u>/</u>
 - 39.2.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_____/___
 - 39.2.4 其他约定: /
- 39.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 39.3.2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
 - 39.3.4 其他约定: ___/_

39.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 39.4.1 发包人 <u>不要求</u>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为 / 。
- 44. 合同效力及份数
- 44.2 正本<u>贰</u>份,合同双方各执<u>壹</u>份;副本<u>肆</u>份,其中发包人<u>叁</u>份,承包人<u>壹</u>份。

1 18 18 4 W.S.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上任り	目: 人科列彻区龙州以垣			
甲方: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安全人员	赵靖	
乙方:		,安全人员		

为了加强施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种语口, 上利马梅豆炒网步火

-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二) 甲方管理人员负责向乙方安全交底,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备案材料;
- (三)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对安全意识差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对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 (四)甲方对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停工整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

- (一)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 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 事故,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 乙方必须办理施工人员现场出入证,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指挥,不能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现场及人员的防护工作; (具体措施项目报甲方备案)
-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工程安全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包括未向甲方备案的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 (五) 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0 人-200 人的,应设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

少于施工企业总人数的5%。配备的专职安全员做好履职记录资料。

第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一) 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二) 班前不得喝酒,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
-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四)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夜间施工照明必须符合安全规范;
- (五)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保证工地上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漏电保护器和接地保护灵敏可靠;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工程现场使用明火、临时用电(包括:电气焊、切割打磨、做防水的助燃物、移动式照明,包括加热器具等),经审批后必须做好现场防护、清除易燃易爆物品,配足灭火装备,方可使用及施工:
- (七)禁止从高处抛扔,防止跌落任何物品,搭建的平台面不能有大于1CM的缝隙,围栏高度不得低于1米,堆放材料、物资时,必须符合平台的重心要求,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不得超出平台范围,未设脚踢板的平台,不得在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堆放时不得高于脚踢板;
 - (八) 脚手架符合国标、行标,扫地杆、落地杆地面垫板面积有专人负责:
 -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栏杆处竖立放置工具和材料:
- (十)使用起重、机械、运输、电动工具等,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十一)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出危险区域,并拉上警戒线, 挂好警示牌,夜间做好灯光警示。
- (十二) 乙方需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配备消防和应急救援器材,做好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并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的安全培训。施工负责人应对施工现场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应立即停工,整改到位。
 - (十三) 乙方需出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并将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存档。

第五条 安全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相应责任,需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报人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2024年)

工程名称: 犬科动物区笼网改造

发包人: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人类自治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话: 68390298 电话:

邮政编码: 100044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及亲属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u>:)</u> ,属于	<u>(竞争性</u>	<u> 磋商文件中</u>	可明确的所属行	<u>5业)</u> 行业	; 承建	(承
接)	企业为(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	总额
为_	万元 1,原	属于(中型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	<u> </u>	属于 <u>(竞争</u>	争性磋商文件	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
接)	企业为_(企业名称	<u>)</u> ,从业人	、员人	、, 营业收入	为	ī元,	资产总	总额
为_	万元	,属于 <u>(</u>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_;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通分包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 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九年人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双: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采	医购的项目	编号为	_的	_项目	(填写采购項	月名
称)	中	_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台	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	口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送诺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采	医胸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情	青况进行分	包,同	司时承诺分包	1.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 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E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 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本采购文《供应商知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 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 无效。

太良的衣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名称)(项目编	号/包号为	:	_)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部分内容	分包给乙二	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构包合同金额的	比例为	<u>%</u>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约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克	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月	成交,本	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 >	_及	_就"	(项目名	名称)"		包采购项	目的磋商事
宜,	经各方	充分协商	一致,过	5成如下协议	:				
	→,	由	牵头,	`		参加,	组成联	合体共同	进行采购项
目的	J磋商工	作。							
	二、	联合体成	文 定后,耳		 卡同与采	购人签订	「合同,	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事
项对	采购人	承担连带	责任。						
	三、	联合体名	方均同意	意由牵头人代	表其他	联合体成	认 员单位	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
求出	具《授	权委托书	· » 。						
	四、	牵头人为	可项目的总	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	参加方进	性行项目	实施工作	0
	五、	£	诗责	_,具体工作	=范围、	内容以响	同应文件	及合同为	准。
	六、	£	诗责	_,具体工作	=范围、	内容以响	同应文件	及合同为	准。
	七、		诗责	_(如有),	具体工作	乍范围、	内容以『	向应文件及	& 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	(合协议合	合同总额为_	元	,联合体	各成员担	安照如下日	比例分摊(按
联合	体成员	分别列明):						
	(1)_	为[]大型企	业口中型企业	L、□小	微企业	(包含监	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	位)、	□其他,	合同金額	页为元	;				
	(2)_	为[]大型企	业口中型企业	L、□小	微企业	(包含监	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	位)、	□其他,	合同金額	页为元	•				
	(\cdots)	为	口大型企	≥业□中型企	业、口/	小微企业	2(包含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	単位)	、□其他	,合同金	验额为	元。				
	九、以	、联合体形	式参加政	 放府采购活动	n的,联 ²	合体各方	「 不得再	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
供应	商另外	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	可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列	采购活动	0		
	十、	其他约定	至(如有)	:					
	本协议	.自各方盖	章后生效	女,采购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	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 10 14 4 4/ s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r,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	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1 位旧。

况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 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G:性别:年龄:职务:
_	
糸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応	፲ 商名称(加盖公章):
	E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	号:	项	目名称:

	M. Naka A. At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人大路出入

报价一览表附录

项目(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目标等级		
 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其中	报价中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Y: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Y: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元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 要求采购人的配合条 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确认和意见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を	(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 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报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措施项目 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其 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税金项目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 价分析表,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坝日:	编 亏:		冶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	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 1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是据实填写"正偏离"或	文字说明,内容为	空白的 响应无效 。	
供应	商名称(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类似项目业绩表 (参考格式)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发包单位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				

注:近年指(2020年07月01日至今),本表后附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信息页、签订时间及签章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参考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或技术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2				
3				
•••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八田八八

11.4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	限			担任项目	负责人年降	艮
			正在进	行和已完	尼成项目情况	己	
业.	主单位	: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Ĩ.	服务期限

注:后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不仅限于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等。

11.5 技术文件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相关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方案编写应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11.6 其他材料

(若有,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				
		最后打	及价	-t-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其他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段权代表签字	(或加記	盖供应商公章)	:	
□ # n	F	П	П		
日期: _		月	Н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号:		立:人民市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i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	提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